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上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郑曙光

\_\_\_\_\_  
何焕珍

\_\_\_\_\_  
张荣晖

2021年8月24日